

湛江市麻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湛江市麻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送达公告

王玉梅：

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7 日依法向你作出《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追回决定书》（湛麻社保追字〔2024〕18 号），请你退回我局多发的社会保险待遇人民币 137232.62 元。因我局现无法与你取得联系，其他方式不能送达，故我局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追回决定书》（湛麻社保追字〔2024〕18 号）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 30 日视为送达。

请你在收到《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追回决定书》（湛麻社保追字〔2024〕18 号）后 90 日内，依法履行退回 137232.62 元义务。如不服《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追回决定书》（湛麻社保追字〔2024〕18 号），可在接到《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追回决定书》（湛麻社保追字〔2024〕18 号）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不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湛江市麻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24 年 5 月 11 日

